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存續分立協議轉讓公司股份事項完成過戶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公司 A 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阿里网络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 5.7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公司 A 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阿里网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阿里网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48,219,904	5.70%	-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	-	248,219,904	5.7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42,527,339	0.98%	42,527,339	0.98%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H 股	72,311,482	1.66%	72,311,482	1.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H 股	72,311,481	1.66%	72,311,481	1.66%
合计		435,370,206	9.9976%	435,370,206	9.9976%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